附表1：

吉安县县直医疗卫生单位从基层卫生院选调卫生专业技术人员

报考岗位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选调岗位 | 选调单位及人数 | 岗位条件 | 选调总人数 |
| 急诊科医生 | 县人民医院1人 | 临床医学专业，本科及以上学历，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，进修外科1年及以上， 45周岁及以下，男性。 | 1 |
| 检验 |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人 | 医学检验或医学检验技术专业，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，取得检验师及以上资格，35周岁及以下。 | 1 |
| 药剂 | 县直医院2人（县中医院、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各1人） | 药剂专业，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取得执业药师资格，35周岁及以下。中级及以上资格，年龄放宽至40周岁及以下。 | 2 |
| 护理 | 县直医院5人（县人民医院、县中医院各2人、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1人） | 护理专业，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全日制中专取得护理专业本科学历，取得护士执业资格证，35周岁及以下。 | 5 |
| 会计 | 县人民医院 1人 | 会计学或财务管理专业，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，取得会计资格证，35周岁及以下。中级及以上资格，年龄放宽至40周岁及以下。 | 1 |
|  | 合计 |  | 10 |

注：岗位条件中的年龄要求：统一计算为35周岁及以下（1985年4月1日及以后出生），40周岁及以下（1980年4月1日及以后出生），45周岁及以下（1975年4月1 日及以后出生）。